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洋集團**

**CHINA OCEAN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

**China Ocean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執行董事的變動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起：

- (1) 范國城先生辭任和劉強先生獲委任執行董事；
- (2) 李青先生和吳怡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3)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

**執行董事的變動**

**辭任執行董事**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起，范國城先生(「范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原因是彼有意投入更多時間及精力於本集團在中國境內附屬公司的財務工作並持續作為本集團在中國境內的財務總監。

范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彼辭任有關的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真誠感謝范先生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起，劉強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劉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強先生，39歲，中國礦業大學(北京)碩士學位，彼曾參與和組織多個跨境投資專案，於並購重組、跨國經營、互聯網等領域具有實質經驗。彼先後任職於多家國企和上市公司高管職務。二零一八年八月起任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707)副總裁和首席技術官。二零二一年九月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任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047)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二二年五月任共享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594.SG)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本公司與劉先生訂立一份為期兩年並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開始生效之委任函。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劉先生有權獲得月薪3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劉先生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其職責及責任釐定。薪酬金額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過往三年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起，李青先生(「李先生」)及吳怡先生(「吳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及吳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李先生

李青先生，55歲，在新聞專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彼於1991年獲得了中國南昌大學新聞系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獲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專業研究生碩士學位。據李先生通知，彼曾經與新華社上饒新聞中心擔任副主任，人民日報江西分社擔任專題部主任、法制日報社擔任江西記者站站長、法治周末報社擔任常務副社長、法制網擔任副總編輯、中國戰略與管理研究會擔任會長助理兼對外聯絡部部長、香港衛視國際傳媒集團擔任執行總裁以及香港中華文化總會副會長兼秘書長。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一份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起為期兩年之委任函。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李先生有權獲得月薪1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李先生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其職責及責任釐定。薪酬金額已獲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 吳先生

吳怡先生，51歲，畢業于江西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士學位。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中級會計師證書。現任珠海市長春醉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經理。吳先生於金融及管理擁有超過三十年的經驗並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本公司與吳先生訂立一份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起為期兩年之委任函。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吳先生有權獲得月薪1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吳先生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其職責及責任釐定。薪酬金額已獲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及吳先生(i)與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持倉。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有關范先生辭任、委任劉先生、李先生及吳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劉先生、李先生及吳先生加入董事會。

### **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時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慎修先生及楊英先生辭任及本公司未有遵守(其中包括)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發行人之董事會須至少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發行人之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須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

本公司須在未有遵守有關規定後三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所規定的最低人數。

於本公告日期，在李先生及吳先生各自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人數均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所規定的最低人數及各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規定的要求。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劉榮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榮生先生、蔡海銘先生、蔡海鵬先生及劉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呂振邦先生及陳建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孝賢先生、李操先生、李青先生吳怡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oceangroup.com.hk>。